

安徽省能源局文件

皖能源油气〔2023〕21号

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全省油气长输管道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各油气管道企业：

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皖安〔2023〕7号）要求，我局制定了《全省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省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省安委会工作部署，结合我省油气管道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我省 105 条工作举措，围绕“责任落实了没有、工作到位了没有、风险隐患消除了没有”，全面落实油气管道保护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紧盯油气管道安全运行重要环节、重点管段，坚决防止“死角”和“盲点”，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油气管道保护工作措施，认真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责任倒查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主要内容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油气管道企业是管道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本

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组织排查整改进而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各市发展改革委要督促油气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全面落实管道保护法规定职责基础上，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 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贯彻落实《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学习《基于风险的油气管道安全隐患分级导则》（GBT34346-2017）、《安徽省能源局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点查找指导手册》等油气管道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自查自改。要组织细化企业各层级排查整治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奖励机制，发动全体员工积极排查整治。要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要及时吸取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整治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

2. 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按规定设置管道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管道保护管理人员；要发挥好专家作用，根据需要聘请管道保护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

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紧盯管道保护重点领域发力切实消除安全风险。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紧紧围绕油气管道保护工作中常发、易发问题，细致全面组织自查。油气管道保护制度建立及执行方面，重点自查油气管道保护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管道保护资金投入情况、管道保护培训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管道保护工作宣传情况、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情况、值班值守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油气管道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方面，重点自查管道巡线情况、管道标志桩牌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情况、设备设施维护情况、压力容器、仪表等法定检测情况、管道内检测开展情况；管道运行风险管控方面，重点自查管道占压、间距不足隐患、高后果区识别、风险评价、“一区一案”制定等工作开展情况、第三方施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对穿跨越河流管段管理情况、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工作开展情况、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管道应急能力建设方面，重点自查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编制、修订和备案情况、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协议情况、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情况、应急物资、抢险设备储备和更新情况、与市县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联系机制建立情况。

（二）强化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各市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 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各市发展改革委要针对前述企业自查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2. 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市发展改革委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要理直气壮开展约谈通报，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省能源局将视情进行约谈、通报。

3. 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各市发展改革委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避免走形式、走过场；依托“互联网+监管”等信息手段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

大数据排查发现的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要组织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帮扶指导。

三、阶段安排

专项整治分四个阶段，各市发展改革委和各油气管道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0日前）。各市发展改革委和油气管道企业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专题动员部署专项整治工作。

（二）企业自查（2023年8月底前）。管道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按规定报告隐患所在地市县管道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江淮行”活动。

（三）精准执法（2023年11月底前）。各市发展改革委聚焦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排查整治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油气管道保护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各市发展改革委、各油气管道企业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

明确有关负责同志牵头抓总，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省能源局建立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重点约谈等工作机制，定期调度掌握专项排查整治进展情况（调度表附后，各市发展改革委每月1日前填报），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市发展改革委、各油气管道企业请于2023年5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方案报送省能源局，并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能源局。

附件：全省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附件

全省油气长输管道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填报单位：_____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挂牌挂账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挂账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进行抽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数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市、县（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县（市、区）及部门（次）	

注：1.省能源局对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6月份开始上报，每月1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

2.调度表内容应对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具体要求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

3.部门执法检查相关情况只统计市本级，不包含县区执法检查。各市报送数据尤其是重大事故隐患，要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工作台账。重大事故隐患工作台账与调度表一并报送。

抄送：省安委办。

安徽省能源局综合法规处

2023年5月6日印发